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T 0733.2—1997

上海检验检疫局
984338

出口手持式电动工具 电锤检验规程

Export hand-held electric tool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electric rotary hammer

1997-12-22 发布

199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表述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GB/T 1.1—93 及 SN/T 0002—1996《出口机电商品检验规程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规定。

多年来,出口电锤检验主要依据 GB 3883.1—91《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GB 3883.7—91《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镐和电锤的专用要求》、GB 7443—94《电锤》。由于上述标准未对抽样条件、抽样方案和抽样方法及增加的调速、冲击旋转控制功能检验作出详尽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以满足出口检验的需要。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程峰、吴笑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出口手持式电动工具
电锤检验规程

SN/T 0733.2—1997

Export hand-held electric tool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electric rotary hammer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手持式电动工具中电锤及调速电锤出口检验的抽样、检验和检验结果的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电锤及调速电锤的出口检验。
本标准不适用于电磁式电锤的出口检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的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828—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3883.1—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

GB 3883.7—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镐和电锤的专用要求

GB 4343—199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电热器具、电动工具以及类似电器无线电干扰特性测量方法和允许值

GB 7443—94 电锤

GB/T 2571—94 电动工具产品包装技术条件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检验批 为实施抽样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称为检验批,简称批。

4 抽样

4.1 抽样方案

4.1.1 采用 GB 2828 一次抽样方案。检查水平、不合格分类、合格质量水平见表 1。

表1 检查水平、不合格分类及合格质量水平

不合格分类	合格质量水平(AQL)	检查水平
A类	不允许	S-4
B类	2.5	S-4
C类	6.5	S-4

4.1.2 检查的严格度按 GB 2828 的转移原则。

4.1.3 无线电和电视干扰电平的测量采用 GB 4343 规定的非中心 t 分布为依据的计量抽样,抽取三个样品。

4.2 抽样方法

样本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

5 检验

5.1 检验分类

分为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型式检验为周期检验,交收检验为逐批检验。

5.2 型式检验

5.2.1 正常情况下型式检验的有效期为一年。

5.2.2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首批出口或一年以上未出口而再次出口;
- b) 结构、材料、工艺或主要配套件变更;
- c) 质量不稳定,交收检验时发现异常或国外用户反应强烈。

5.2.3 型式检验按 GB 7443 标准,由法定检验单位进行。

5.3 交收检验

检验项目、检验要求、检验方法及相应的不合格分类见表 2。

表2 检验项目、检验要求、检验方法及不合格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要求	检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
1	外观检查	GB 7443—94 中 4.3	目测和手试	B
2	标志检查	GB 7443—94 中 7.1、7.2	目测	C
3	换向火花检查	GB 7443—94 中 4.6	在额定电压下空载运行 15min 后 通过观察电刷下的火花判定	B
4	脱扣力矩检查	GB 7443—94 中 4.2.4	GB 7443—94 中 5.5	B
5	无线电干扰特性检查	GB 4343—1995 中 4.1	GB 4343—1995 中第 5 章、第 6 章	A
6	装配质量检查	运转时应无杂声及异常振颤及漏油现象。旋转时应转动灵活、稳定,冲击时应有正常的冲击振动。冲击-旋转调节装置应位置控制准确可靠	额定电压下,在调速范围内由低速至高速运转。 将冲击-旋转调节装置置于旋转或冲击位置。 将锤头的头部以适当的压力垂直接触试板	B

表 2(完)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要求	检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
7	开关检查	开关动作可靠、功能齐全。调速变化均匀,无突变现象。自锁、脱开灵敏可靠	冲击-旋转装置分别置于冲击、旋转位置将调速开关由低速至高速变化,将自锁开关置于锁定及脱开位置	B
8	介质强度检查	GB 3883.1—91 中 15.3	GB 3883.1—91 中 15.3	A
9	头部结构检查	GB 7443—94 中 4.10	GB 7443—94 中 5.8	C
10	包装检查	JB/T 2571	JB/T 2571	C
注				
1 无调速或旋转功能的电锤不做调速或旋转-冲击控制检查。				
2 无有关法令或合同规定不做无线电干扰特性检查。				

5.4 检验结果的判定

5.4.1 A类、B类、C类均按每百单位产品的不合格计算,按表1判定。只有当各类均为合格时,检验批才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5.4.2 检验中不得出现致使商品关键功能失效的现象,否则检验批作不合格处理。

6 不合格的处置

6.1 对合格批,必须将样本中的不合格品剔除或返修为合格品。

6.2 对不合格批,必须进行全数返工整理,并附返工记录,返工后允许再申请检验一次。

7 检验有效期

电锤在正常储运条件下,其检验有效期为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
行业标准
出口手持式电动工具
电锤检验规程

SN/T 0733.2—199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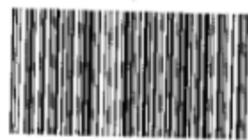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7千字
1998年5月第一版 1998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2-12116 定价 6.00 元



SN/T0733.2-1997